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8 月份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潘振良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12-02	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3-12-03	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	113-01-02	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待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4	114-06-01	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待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5	114-06-臨	電圖科為兩層樓建築，頂樓並無加蓋可以遮擋太陽，辦公室夏日異常炎熱，能否延長冷氣使用時間案	本案須就全校用電量進行通盤考量，移請本校能源會議討論議決。	電圖科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各辦公室(含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調整為 08:30-16:30。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6	114-07-01	關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案	開學第一至十九周行事曆修正後通過，其餘調整	教務處	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後於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續行討論。			
7	114-07-02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案	保留至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	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8	114-07-03	修正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案	保留至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	已撤銷提案。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行事曆(0825-0930)：

1. 0811(一)-0829(五)八月份重補修。
2. 0829(五)教務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3. 0901(一)開學日(第 3 節依課表正式上課，第 3 至 5 節依年級進行領書)。
4. 0904(四)暑假作業考試。
5. 0905(五)第一節自主學習說明會。
6. 0915(一)第 8 節輔導課開始。
7. 0929(一)彈性放假(教師節)。
8. 1002(四)-1003(五)高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9. 1014(二)-1016(四)第 1 次定期評量。

(二)重點業務：

1.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

- (1) 0805(二)已完成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
- (2) 0819(二)-0820(五)全國免試入學檢討會。
- (3) 預計 0829 結案暨完成收支結算表。

2. 教學組：

- (1) 【代理教師甄選】：已完成 0819(二)第 1 次招考、0821(四)第 2 次招考。
- (2) 【學習扶助】：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暑假學習扶助課程，協請授課教

師課程結束後，立即將資料繳回(紙本教學組、電子檔 mail)。

(3) 【暑假作業評量】:

A. 114 學年度高二、三暑假作業評量訂於 0904(四)，請任課教師提早至革新樓 4 樓小視聽教室領取試卷，並協助監考；該堂未排評量的班級則按課表上課。

B. 考程及範圍如下：

年級/節次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二年級	家設科- 基礎圖學	英文(不含體 育班)	國語文(不含 體育班)	家設科- 基本設計
三年級		觀光科-觀光 餐旅業導論 家設科-繪畫 基礎實習		

評量範圍

年級	科目	範圍
二年級	國語文	第二冊已授課課文
二年級	英語文	單字測驗比賽；第二冊單字 70%、課外 30%
二年級	基礎圖學實習	下冊
二年級	基本設計實習	術科(全)
三年級	繪畫基礎實習	上冊術科
三年級	觀光餐旅業導 論	第一篇觀光餐旅業的基本概論-CH1、CH2 第二篇觀光餐旅業之從業理念-CH3 第三篇餐飲業-CH4 餐飲業概述

(4) 【教育實習】: 114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共計 5 位(特教 2 位、體育 3 位)，實習期程為 1140801-1150131 已於 0801(一)報到，感謝師長協助指導。

編號	姓名	實習 科別	行政 實習	導師 實習	教學 實習	畢業學校科系
1	黃○尉	體育科	學務 主任	林○傑	施○泯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體育學系(碩)
2	蔡○婷	體育科	設備 組長	林○賢	林○賢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體育學系
3	趙○駢	體育科	圖書館 主任	陳○融	陳○融	中正大學運動與 休閒教育(碩)

編號	姓名	實習 科別	行政 實習	導師 實習	教學 實習	畢業學校科系
4	呂○駿	特 殊 教 育 類 科 (身心障 礙組)	特教 組長	邵○華	石○綸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5	林○婕	特 殊 教 育 類 科 (身心障 礙組)	教務 主任	莊○真	莊○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5) 【課業輔導】：

- A.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課上課日期 1140915-1150115，高一、高二及高三共上 58 節為上限。
- B. 本學期將於 0821(四)發放 114 學年第一學期一年級輔導課開課家長同意書，並於 0822(五)繳回。
- C. 開課日期：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	0901 開學日	0902	0903	0904	0905
二	09/08	0909	0910	0911	0912
三	0915 課輔開始	0916	0917	0918	0919
四	0922	0923	0924	0925	0926
五	0929 教師節放假	0930	1001	1002	1003
六	1006 中秋節放假	1007	1008	1009	1010 國慶日放假
七	1013(停)	1014 定期評量	1015 定期評量	1016 定期評量	1017
八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光復節放假
九	1027	1028	1029	1030 高一公訓	1031 高一公訓
十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十一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十二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十三	1124 定期評量	1125 定期評量	1126 定期評量	1127(停)	1128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十四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十五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十六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十七	1222 校慶補假	1223	1224	1225 行憲日放假	1226
十八	1229	1230	1231	0101 元旦放假	0102
十九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二十	0112	0113	0114	0115 課輔結束	0116
二一	0119	0120 定期評量	0121 定期評量	0122 定期評量	0123 休業式
課輔天數	13	16	16	13	0
1. 課輔上課日期：1140915-1150115，共上 58 節。					
2. 課輔暫停：定期評量當週、國定假日、高一公民訓練、校慶補假。					

3. 註冊組：

- (1) **【114 學年度新生統計】**：感謝各科主任及行政處室的大力協助，新生報到順利完成。114 學年度各管道(免試入學、技優甄審、體育班特色招生、適性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新生人數合計 724 人(招生率 **81.63%**)，113 學年度招生率 93.68%，112 學年度招生率 91.04%。
- (2) **【114 聯合轉學考】**：高雄區公立高職聯合轉學考本校錄取 2 人、報到 2 人(電圖科 1 人、會事科 1 人)。
- (3) **【114-1 註冊相關】**：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0918(四)。
 - A. 高二、高三已於 0820(三)返校日發放註冊單、學期成績單及前三名獎狀。
 - B. 高一註冊單預定於 0901(一)發放。

4. 設備組：

- (1) **【一般科目補助計畫】**：經常門已全數執行完畢，預定於 8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 (2) **【課綱前導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已達 95%，預定於 8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 (3) **【數位精進計畫】**
 - A. 軟體採購(經常門)執行率為 78%，尚有餘額可購買軟體，若有需求之單位可再向設備組提出。
 - B. 採購項目僅以教育部通過為準，詳細資料請參考連結

(<https://www.sdc.org.tw/>)。

(4) **【高職優質化】**

A. 114 學年度計畫尚未核定。

B. 113 學年度已全部執行完畢，預定於 8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5)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已執行完畢且完成上傳成果報告書。

5. 實研組：

(1) **【八月份重補修】**：已於 0804(一)繳費截止，並於 0811(一)-0829(五)授課。

(2) **【彈性課程】**

A. 高二為星期五第 2 節、高三為星期五第 3 節，自 0905(五)開始進行。

B. 自主學習申請：活動地點為，高二於 0905(五)第 2 節、高三第 3 節前往革新樓 4 樓大視聽教室集合。

(3)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競賽時間為 0913(三)-0914(四)。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 單位重要行事曆

1. 0829(五)校務會議-校園性平教育暨環境教育宣導。
2. 0901(一)開學日暨友善校園週活動；9:10 開學典禮。
3. 0905(五)班會課進行幹部訓練；中午 12:10 社長會議；第 6、7 節社團幹部訓練。
4. 0911(四)導師會報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
5. 0915(一)班級整潔秩序開始評分。
6. 0919(五)6、7 節社團博覽會暨第一階段選社、國際交流講座。
7. 0926(五)~0927(六)國際交流-丹麥厄克商學校來訪暨接待家庭活動。
8. 1004(六)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9. 1030(四)~1031(五)高一公民訓練(地點：曾文水庫)。

(二) 已辦理事項

1. 0724(四)上午 9:00 113-2 社團審議會議；上午 10:00 113-2 第 8 次性別平 2. 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2. 0804(一)10:00 114 學年新生始業籌備會議。
3. 0815(五)國際交流-台丹兩校進行交流行前會議。
4. 0820(三)返校日。7:30 高二~高三導師會報；10:00 高一導師會報暨輔導班長會議。
5. 0821(四)~22(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6. 0821(四)高一新生環境教育宣導。

7. 0822(五)高一新生健康檢查、高一新生性別平等特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8. 0823(六)國際交流-接待家庭線上講座。

(三)學務主任工作報告

1. 0901(一)開學典禮行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8:10-9:00	導師時間(一) 點名暨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及校園
9:10-10:00	導師時間(二)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10:00~	領書 正式上課	各上課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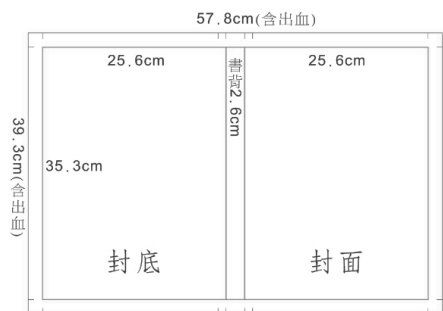
2. 流感以秋、冬季易發生流行，流行高峰期多自 12 月至隔年 3 月，流感疫苗約於施打後 2 周發生效果。本校安排 1113(四)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施打，健康中心會進行學生意願調查，導師同仁已登記者屆時請持健保卡前往活動中心施打。
3. 有關本校聘用兼任醫師之程序與服務內容疑義，已於 114/01/03 函文國教署釋疑，國教署於 114/01/24 回函(1)有關學校設置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中為突發重大傷病者、緊急傷病處理能自行添購藥品相關疑義，惠請教育部釋疑。(2)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聘用校醫、設置健康中心及藥物之調劑惠請衛生福利部釋疑。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釋。
4. 114 學年度起，護理師職務輪調，健康中心由李○芳護理師主責，柯○蓮護理師協助衛生組業務；職務輪調初始，若有不甚熟稔之處請同仁包容。
5. 114 學年導師代表已於 8 月份導師會報選出，如下表：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商科	林○玲	黃○君	黃○芬
工科	郭○安	許○豪	林○壽

(四)訓育組：

1. 114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大合照，因尚未選舉出新任家長會長，故延後拍攝，並暫定在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當日。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規劃，如附件一。

3. 本屆畢冊封面開放學生設計，請各科鼓勵有興趣的高三同學可提早準備，收件截止日預計為 1227(五)，規格如圖：



(五) 社團活動組：

1. 【國際交流-丹麥】

- (1) 114 年 9 月 26 日(五)-9 月 27 日(六)丹麥克厄商學院(Køge Handelsskole, HHX)將有 15 位師生來訪，本校共 36 位學生參與交流與擔任接待家庭，於 8-9 月進行交流前培訓課程。
- (2) 交流活動安排：
- A. 114 年 9 月 26 日(五)：迎賓活動、入班觀課、特色課程體驗、文化交流等。
- B. 114 年 9 月 27 日(六)：家庭日、城市旅遊、歡送會。

2. 【國際交流-日本】

- (1) 114 年 8 月 6 日由許○堯組長帶領和平橋志工進行台日連線柬埔寨的共學活動，主題聚焦柬埔寨的歷史記憶、和平與人權議題。
- (2) 114 年 8 月 20 日將進行約旦難民學校 UNRWA 寄贈儀式。
- (3) 114 年 8 月 21 日將進行約旦難民共學。
- (4) 和平橋志工 Instagram 粉專介紹
https://www.instagram.com/fsvs_bridge_for_peace/
3.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選社相關事項】



- (1) 9 月 19 日(五)社團博覽會：當日除邀請部分動態性社團表演外，各社團會擺攤進行招攬社員，由社長及幹部說明社團活動方式及材料費收取明細，第一階段選社-社團甄選亦於此時進行。
- (2) 9 月 26 日(五)至 9 月 29 日(一)第二階段選社-電腦選社，開放「需繳社費社團」線上選社。
- (3) 10 月 3 日(五)至 10 月 6 日(一)第三階段選社-電腦選社，開放「不收社費之社團」線上選社，此階段需依志願排序填滿 15 個社團。
- (4) 10 月 8 日(三)第四階段選社-尚無社團的同學，由電腦分發至愛校服務社。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www.fsvs.khc.edu.tw/p/406-1003-170943,r90.php?Lang=zh-tw>，詳細比賽方式請參閱網頁電子檔，比賽重要事項如下：

◆報名方式：網路登記

- (1)報名期限：請務必提醒學生於 0908（一）上午 8 時起至 0922（一）下午 8 時前至網站登錄資料（<https://stuart.kh.edu.tw/>）。未於期限內登錄及列印，主辦單位不受理。
- (2)參賽項目：含書法、繪畫、西畫、水墨畫、漫畫、平面設計、版畫等，並請留意作品規格，規格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責任由作者自負。
- (3)資料：含保證書、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簽名(含指導老師)。報名表一式 2 分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
- (4)資料及作品，請於 0922(一)中午前送至活動組，將於 0923(二)統一送件，不接受個別送件。

(六)生活輔導組：

1.教育部宣導事項：

(1)法務部「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Part2」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

- A.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電子書與全文 PDF 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打擊詐欺專區/宣導資源」查閱(<https://reurl.cc/Lnj1We>)。
- B.實體書需求，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服務據點查詢：<https://www.avs.org.tw/page/27382>)；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請另以書面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 年高雄市性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活動」

- A.現行性犯罪樣態及接觸管道日益多元，為增進民眾對性暴力之認識，提升對被害人之理解與包容，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爰規劃於 114 年 7 至 8 月間，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本局婦女館演講廳及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2 教室，辦理 6 場次性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活動。
- B.活動透過與性影像、兒少性剝削、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議題之電影，呈現性暴力真實樣貌，並結合專家學者之映後座談，引導民眾深入理解性暴力議題，強化防治知能與同理支持被害人意識。

2.近期重要事項：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

宣導主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請各導師利用班會或授課時機將上述議題融入課程內，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辦理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訂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第一節課班會時機辦理，相關幹部集合地點如附件二。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會-「友善校園週」：

本學期第一次週會配合「友善校園週」主題，訂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第六、七節課辦理，邀請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陳○宜偵查佐蒞校演講。

(4)學生獎懲規定，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審查意見修正，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三。

(5)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提列討論，修訂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廢止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四。

(6)114 學年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將於校務會議當天實施線上差勤投票，選出行政人員代表 4 員、教師代表 4 員。

(七)體育組：

1. 【體育館北側牆面整修工程】：體育館北側牆面整修工程已完工，恢復重訓室開放使用。
2. 【114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預計於幹部訓練轉知各班康樂股長。
3.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校田徑隊體一 1 黃○堯同學，獲選我國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田徑 100 公尺項目代表隊選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往巴林參賽。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重點業務報告：

1. 暑假期間會有學生參加工讀，若同仁有發現疑似學生工讀詐騙事件，請提醒同學於暑假打工時能注意校外工讀安全並防範詐騙。
 - (1) 萬一誤入求職陷阱或不實徵才廣告，可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或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0800-005-880，請求專人協助。
 - (2) 工作或求職內容若過於怪異，可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詢。
 - (3) 反詐騙諮詢專頁 <https://www.165.gov.tw/>。
 - (4) 如已遇到遭詐騙情事，請立即向警政機關反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關懷青年學子暑假期間工讀安全，檢送「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及宣導懶人包 EDM，相關資訊可至教官室洽詢(承辦人：校安教官陳○榮)或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ANEE>。
2.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 國教署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 20 部，並分為「冷靜想想」及「詐騙套路來解密」等二系列，教官室學期中已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校網頁同步公告。

(二) 工作執行情形：

1. 學生於暑假期間可能邀約同學一起參加戲水、涉溪，或者從事水域遊憩（含游泳、潛水、浮潛、獨木舟等）等活動，教官室已於 6 月 20 日週會時間，向全校師生宣導水域安全事項。開學前也請各處室同仁持續提醒同學在合法且備有救生員的場域進行水域活動，共同維護學生安全。(賡續辦理)
2. 07/15(二)辦理 114 學年度反毒宣導課程(線上)。(已完成)
3. 08/20(三)活動中心場地佈置—08/21、22 新生始業輔導。(已完成)
4. 08/21(四)新生始業輔導，已對新生完成上、放學進出路線、人車分道及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與停放位置宣導；09/01 開學時會加派執勤人員引導協助新生。(管制辦理)
5.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特定人員類別：
 - (1)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

考原則請參考第六點)。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有復學生的班級，教官室於 08/20 日導師會議中已建議班級導師觀察學生表現後，若認為有必要可將復學生提列第二類特定人員，轉教官室承辦教官依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 6.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2603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導師開學後多方觀察學生表現，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⑦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⑩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⑪ 校外交友複雜者。
- ⑫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①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③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若開學後導師發現學生有上述情形，可知會班級輔導教官協助處理。

- 7. 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

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 500 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 1,300 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 2,800 元。（預繳 4,100 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採線上實施上課 6 小時（週一 4 小時、週二 2 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 3 小時，週六下午 4 小時，合計 10 小時辦理。

日 期	規 劃	實 施 內 容	備 考
第一週週一	18:00-22:00	線上 meet	學科 4 小時
第一週週二	18:00-20:00	線上 meet	學科 2 小時
第一週週五	14:00-17:00	駕訓班-機車操作	術科 3 小時
第一週週六	13:00-17:00	駕訓班-機車騎乘	術科 4 小時
第二週週五	14:00-17:00	駕訓班-路考練習	術科 3 小時
第二週週六		原場地考試	

- (4) 相關資料開學後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

8. 09/01(一)學生賃居及工讀調查作業。(管制辦理)

9. 09/02(二)辦理 114-1 學期開學後尿液篩檢及特定人員審查作業。(管制辦理)

10. 教官室針對 113 學年度學生放學時執勤時間，經糾察隊與學生反應檢討後，建議教官放學值勤時間由 17:05-17:20 修正為 16:05-16:20，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以符合學生放學實際需求與安全。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總務處相關業務報告】：

1. 114/07/01-114/08/07 止總計線上公物通報維修件數為 10 件。
2. 114/07/13(日)已安排清洗 65 間普通教室的濾網及大仁樓電腦教室冷氣機濾網。
3. 114/08/16(六)已完成 8 月份校園草坪修剪作業。
4. 114/08/02(六)、03(日)已完成行政資訊大樓變壓器更換作業。
5. 114/08/25(一)感謝各處室配合及家長會贊助一年一度校內中元普渡事宜。
6. 114 年度本校第一次能源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於 113 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會議(11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曾就此議題提案討論，由於當時正值澆灌基礎及結構體施工期間，考量機具噪音與塵土飛揚情況無法避免，故決議 113 年冬季不予管控冷氣。
 - 而隨著工程進度持續推進，新建行政大樓結構體初胚幾近完成，噪音與粉塵情況已大幅改善，恢復管控冷氣時程，為每年 3 月開放至 11 月

底。

- 114/09/01 起各辦公室(含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原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 9:00-下午 16:00，考量天氣炎熱，延長開放時間為上午 8:30-下午 16:30。

(二)【近期已完成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113/07/25 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 160 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 100 萬，合計補助金額 260 萬元，相關工程已於 114/02/12 完成評選作業，已於 03/12 進行開工作業，於 07/04 申報竣工，07/17 已完成相關驗收作業。
2.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於 113 年 7 月 8 日打拆除後發現 2-4 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於 113/07/10 起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
3. 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12/05 省土計字第高 0929 號函鑑定報告，建議進行樓板拆除重建與西側長向梁結構補強，經國教署於 114/01/23(四)到校進行實地訪視後，於 114/02/11 同意核定補助「大勇樓廁所 1-4 樓結構補強工程」經費新臺幣 376 萬元。
4. 結構補強工程於 114/03/31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而流標，04/1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並於 05/08 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95 日曆天，已於 114/05/30 申請工程開工作業，近期因連日豪雨及配合學校考試等因素無法施工，截至 08/15 日止，預定進定 68.32%，實際進度 68.34%，預計 09/15 日竣工，9 月底前完成驗收。
5. 本案如順利於 10 月 1 日辦理復工，剩餘工期 105 天，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竣工。惟本校已洽請廠商趕工，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
6.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640 元，已於 08/04 進行工程開工作業，工期：114/08/04 起 120 天，預計於開學前完成廁間內相關打除作業，避免打除躁音干擾，感謝教務處將 8 月份思源樓及大智樓重補修相關上課班級調整到革新樓或大勇樓教室上課，另外施工期間，也提醒全校師生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靠近或進入施工區域，並留意施工標示，遵守相關規定。
7.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計畫-原民美學咖啡廳及品評教室規劃(信義樓一樓餐調教室)及四樓中餐教室整修工程(內含相關電氣及排水工程)，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目前已於 07/29(二)完成工程開標作業，08/05(二)完成評選作業，08/07(四)完成議價，定於 08/20 進行開工作業。
8. 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多、自籌 1,050 萬，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113/03/14 完成決標後於 113/0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監

造廠商為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

- 基地面積：71,667 平方公尺。
- 建築面積：新建 1,014.18 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3,727.16 平方公尺。
- 建物型式：地上四層。
- 實際開工日：113/07/08。
- 合約工期：575 天。
- 累計工期 299.5 天(至 114.08.14 止)。
- 展延及不計工期：展延 18 日曆天，不計 101.5 日曆天。
- 剩餘工期：293.5 天。
- 預定進度：25.8000%。
- 實際進度：40.6303%；超前進度：+14.8303%(至 114.08.14 止)。
- 預定完工日期：115/06/02 日上午。
- 已於 114/07/25 完成第 16 次工地會報，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校內第一次工程督導。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於 114/04/15(二)到校，完成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
-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有關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查核紀錄（查核成績 83 分），目前已將工程缺失改善結果函報國教署。
- 05/21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小組審查會議。
- 07/09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審查會議。
- 114/07/14 收到「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會議紀錄-關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大會決議：同意通過。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建置資料，並線上送出審核。近期將於 10 月份在文化部的公藝藝術網站刊登徵選公告 45 天，才能讓藝術家知道鳳山商工有辦理公開徵選的作業後，進行相關公共藝術「公開徵選」作業。
- 施工現況概述：
 - ◇ 113 年 08 月-原有校舍中正樓拆除完成。
 - ◇ 113 年 11 月-土方開挖作業完成。
 - ◇ 113 年 12 月-基礎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1 月-1F 地坪施作完成。
 - ◇ 114 年 03 月-1F 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4 月-2F 結構體鋼筋綁紮、2F 結構體模板組立作業及 2F 配管配線作業中。
 - ◇ 114/04/25 已完成 2 樓灌漿作業。
 - ◇ 114/04/25-05/19 已完成三樓柱牆鋼鋼筋續接器進場查驗、模

板、水電配管施工、一樓配線施工。

- ✧ 114/05/20-06/03 工作內容①4FL 版模組立②4FL 版模水電放樣工程施作③4FL 版筋綁紮組立④1FL 室內牆泥作”灰誌”水泥打底施作⑤1F 室內平頂泥作油漆批土作業⑥1F 平頂穿線作業。
- ✧ 114/06/03-06/25 工作內容①3F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②4FL 放樣③4F 柱牆鋼筋組立④4F 單側模板組立⑤2F 穿線作業。
- ✧ 114/06/26-07/16 工作內容①4F 柱牆鋼筋組立②4F 單側模板組立③2F 穿線作業④RF 樑版模版組立⑤RF 樑版鋼筋綁紮⑥RF 樑版水電、消防配管⑦二樓鋁門窗組立⑧一、二樓泥作打底。
- ✧ 114/07/25-114/08/17 工作內容①太陽能光電基座螺栓設置②四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③三樓走廊、教室電線拉線④大智樓變壓器施工更換⑤二樓泥作水泥粉光⑥基坑清理⑦一、二樓窗框防水、樓層接縫防水施作。
- ✧ 114/08/18 至 114/09/01 預定工作內容①RF 鋼筋綁紮、水電配管、模版組立②泥作二、三樓室內水泥粉光③一樓外部泥作打底④一、二樓窗框防水、樓層接縫防水施作。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榮譽榜

114 年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譽榜						
編號	競賽職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導師	組別
1	外觀模型創作	電圖科 二 2 班	何○豪	曾○紘	許○傑	銅牌
2	CAD 機械設計製圖(青少年組)	電圖科 一 3 班	葉○麟	饒○智 吳○鈺	饒○智	金牌
3	銲接	家設科 校友	丁○淇			銀牌

(二) 行事曆

- 114/08/26~09/01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校內團體報名。
- 114/08/30(六) 114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作業」筆試。
- 114/09/01~09/1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各科科務會議。
- 114/09/02(二)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檢查。
- 114/09/07~14 全國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
- 114/09/08(一) 實習處處室會報。
- 114/09/12(五) 114 學年度工商家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截

- 止。
8. 114/09/15~19 職安衛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影片收視與訓練。
 9. 114/09/17(三) 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學生與指導教師協調會。
 10. 114/09/18(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會議。
 11. 114/09/19(五) 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議。
 12. 114/09/19(五)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第 3 次職醫臨校服務。
 13. 114/09/19(五) 113 學年度協同教學計劃成效報告線上填報及上傳資料截止。
 14. 114/09/22(一) 114 年度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5. 114/09/25~26 海軍 114 年度策略聯盟技勤訓練評比競賽。

(三) 已執行業務

1. 114/07/14~18 電圖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獨具異革-台南。
2. 114/07/16~18 國貿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生活花藝美一夏-台北。
3. 114/07/16~20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臺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
4. 114/07/21~08/08 家設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木與線結合的旋律-台中。
5. 114/08/09(六) 第二十屆全國高中職太陽能型車競賽決賽-台北-電圖科。
6. 114/08/11~14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學科測試。
7. 114/08/11~12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
8. 114/08/11~14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家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測試。
9. 114/08/11~14 觀光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莊園鮮奶的品鑑與運用-台南。
10. 114/08/11 起 114 即測即評第三梯次開考-家具木工丙級-家設科。
11. 114/08/21(四) 114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
12. 114/08/24(日)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術科測試-因颱風延期。

(四) 全國技藝競賽

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一覽表					
五大類	編號	辦理職種	指導老師	辦理科別	備註
商業類	1	商業簡報	翁○芸	商經科	
	2	會計資訊	黃○君	會事科	

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一覽表					
五大類	編號	辦理職種	指導老師	辦理科別	備註
	3	文書處理	薛○瑋	資處科	
	4	程式設計	邱○文	資處科	
	5	平面設計	蘇○麗	室設科	
家事類	1	餐飲服務	陳○義	觀光科	
工業類	1	機械製圖	吳○麗	電圖科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陳○融	電圖科	
	3	機械手臂技術	曾○紘 吳○麗	電圖科	選手 2 人
	4	車床	謝○聰	機械科	
	5	鉗工	謝○聰	機械科	
	6	應用設計	蔡○真	家設科	
	7	空內空間設計	郭○儀	室設科	
	8	家具木工	陳○良 張○輔	家設科	選手 2 人

(1) 預計共 14 個職類 16 位選手。

(2) 家事類-中壢家商：114 年 11 月 11 日(二)至 13 日(四)

(3) 商業類-臺南高商：114 年 12 月 01 日(一)至 04 日(四)

(4) 工業類-岡山農工：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至 12 日(五)

(五) 技能檢定報名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01/02~01/13	114/03/16
2	114/04/24~05/05	114/08/24
3	114/08/26~09/04	114/11/02

(六) 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及其他協辦考試

辦理類別	檢定職類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全國技檢	114 年度第二梯次學術科測試	114/08/24	各班教室
衛福部	114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作業」筆試	114/08/30	各班教室

辦理類別	檢定職類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全國技檢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	114/09/07~14	製圖教室
全國技檢	114 年度第三梯次學術科測試	114/11/02	各班教室

(七)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單位: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資本門	912,000	866,400	45,600
經常門	88,000	83,600	4,400
合計	1,000,000	950,000	50,000

(八) 推廣教育計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班申辦統計表							
項次	專班名稱	節數	人數	辦理科別	費用	材料費用	上課日期
1	日語 114-A 進階會話班 5	24	8	進修部	4500	0	8/5~9/23, 每週二
2	日語 114-B 初級會話班 8	24	8	進修部	4200	0	8/7~9/25, 每週四
3	日語 114-C 50 音入門班 1	24	8	進修部	4200	0	8/2~9/20, 每週六
4	日語 114-D 中級會話班 3	24	6	進修部	4500	0	8/4~9/22, 每週一
5	日語 114-E 檢定 1	24	5	進修部	4200	0	8/6~9/24, 每週三
6	日語 114-F 初級會話班 2	24	10	進修部	4200	0	8/8~9/26, 每週五
7	日語 114-G 初級會話班	24	8	進修部	4200	0	8/2~9/20, 每週六

(九) 策略聯盟技勤訓練評比競賽

海軍 114 年度策略聯盟技勤訓練評比人員名單				
編號	職類	科別	選手	指導老師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圖科	黃○宸	吳○鈺 饒○智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圖科	陳○勻	
3	電銲	機械科	徐○庭	吳○宇
4	電銲	機械科	張○碩	
5	車工	機械科	簡○祐	謝○聰
6	鉗工	機械科	吳○哲	
7	家具木工	家設科	謝○楷	陳○良
8	家具木工	家設科	陳○俞	

- (1) 比賽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2) 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09:00 時至 17:00 時。
 (3) 閉幕暨頒獎：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時至 17:00 時。

(十)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 職醫臨校服務：
 日期：第 3 次 114/09/19(五)、第 4 次 114/12/19(五)14:00~16:00。
 地點：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
-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第 3 次 114/09/22(一)、第 4 次 114/12/15(一)。
- (3) 114/09/02(二)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檢查。
 (4) 114/09/19(五) 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議。
 (5) 114/09/15~19 職安衛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影片收視與訓練。
 (6) 114/10/01~23 職安衛工安海報競賽報名。
 (7) 114/10/01~31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月。
 (8) 114/11/24~28 114 年度職安衛工安海報競賽優秀作品展示。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09/05 辦理本校【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二)已辦理事項：

1. 07/27 辦理餐服科學生烘焙檢定丙級證照假日集訓輔導課程。
2. 08/01 起陸續辦理餐飲服務科一年級新生家庭訪問。
3. 08/01 餐飲服務科二、三年級學生至迪卡儂鳳山店進行職場實習面試。
4. 08/08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駐點業務工作討論。
5. 08/11 輔導室代理教師工作分配與討論。
6. 08/22 辦理【餐飲服務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7. 08/22 辦理性平特色學校計畫高一新生性平宣導活動。講師：陳○華主任、彭○惠主任。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行事曆：

1. 09/01(一)-10/09(二)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2. 09/01(一)-10/15(一)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3. 09/01(一)-09/30(二)圖書館志工招募。
4. 09/05(五)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5. 09/08(一)圖書館 K 書中心開放使用。
6. 09/08(一)-09/19(五)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7. 09/05(五)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 11/28(五)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9. 12/26(五)班級讀書會。
10. 12/31(三)閱讀磐石獎之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日。

(二)已辦理事項：

1. 114 年資通安全輔導計畫實地稽核訪視已於 8/19(二)辦理完畢。
2. 設計群科中心已完成工作事項：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摘要
1	07.01(二)	【114 工作項目二(四)】 114 學年度新進種子教師培訓 研習	時間：113:00-17:30 地點：圖書館 3 樓及 線上並行 講師：陳○正委員、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摘要
			牛○釗委員
2	08.22(五)	【工作項目一(四)】 召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之初審後第一次工作坊 (研發【科目名稱：互動式電子書設計實務】)	時間：10:10-13:00 地點：鳳翔樓 3 樓校長室
3	08.25(一)	【工作項目二(五)】 辦理【研習】影音社群—專業教學影片製作及編輯實務工作坊 「打造你的專業教學影片，不求人！從文字轉影音，Canva 製作+Vrew 編輯實務課程」	時間：09:00-13:30 地點：圖書館 3 樓 講師：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秋執行長

(三)處室業務：

1. 【圖書館藏】

- (1)本館藏書 65,853 冊(含圖書、期刊及電子書)，期刊訂購 16 種、贈閱約 150 種，報紙 3 種。
- (2)同仁可至館藏查詢系統進行新書推薦，網址 <https://lib.fsvs.khc.edu.tw/webopac/>。

2. 【電子資源】

- (1)【華藝電子書平台】-華藝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校外網域請登入帳密，歡迎請大家多加利用，<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 (2)【凌網電子書平台】-輔英科大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請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圖書館借書證號，<https://fsvsks.ebook.hyread.com.tw/>。
- (3)【turnitin 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期限至 115/08/31，若同仁有使用需求者，可填寫表單(<https://reurl.cc/Mjbnkk>)或至圖書館申請帳號。

(四)【英語文計畫】

- 1.113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皆已辦理完畢，成果報告於 8 月/31 前，函報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2.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目前申請 4 項子計

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及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申請經費合計 1,799,900 元，目前待國教署審核中。

(五)【資通安全】

1. 114 學年度人員有異動的單位，請各處室轉達新接人的同仁，將電腦名稱更改為學校差勤系統帳號，以利後續資安弱點通報系統能有效識別，如有多台電腦，可於帳號後方加上區別，例如：FSVS000-PC1、FSVS0000-PC2 或 FSVS0000-NB1。
2. 兼職人員有異動之單位，請儘速至學校網頁更新資訊，學校網站後台管理網址為 <https://www.fsvs.khc.edu.tw/platform>，如忘記密碼無法登入請洽圖書館。
3. 推動政府政策，各單位於網頁公告附件時，不需編輯之檔案請使用 PDF 檔或圖檔，需編輯之檔案請使用 ODF 檔，勿使用 doc、docx、xls、xlsx、ppt、pptx 等檔案，
4. 行政用電腦勿安裝非法軟體(例如：盜版、破解版)及遠端連線軟體，如因業務需與廠商連線，亦請使用後關閉勿於系統中常駐使用。
5. 如需進行個人機敏文件交換(例如 email 個人資料)，請先將檔案加密再行交換，並且將密碼及檔案以不同方式分開交付。
6. 因行政業務需寄送多人郵件，請善用密件副本避免收件者 mail 遭惡意收集。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資通安全輔導計畫實地稽核訪視已於 8/19(二)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出席與會，摘錄與各處室較具關聯之委員綜合意見如下：
 - (1)個人電腦使用者應落實密碼政策複雜度及啟用螢幕保護程式限制時間。
 - (2)建議將印表機改為虛擬 IP 並修改預設密碼以降低資安風險。
 - (3)不在學校集中納管之無線網路基地台，建議加強風險控管及巡檢。
8.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訂於 09/05(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革新樓四樓大視聽教室辦理，當天如因公務或各項因素無法參與研習，可自行至下列平台使用「資安」、「資通安全」或「資訊安全」等關鍵字，搜尋課程取得研習證明後，將研習證明（需有課程名稱、時間、姓名）MAIL 至 fsvs_ips@fsvs.khc.edu.tw 信箱，平台如下：
 -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使用教育雲帳號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9.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除每年需完成3小時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外，每二年需求取得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3小時。依據資通安全檢核表 附表 10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統計表所示，資訊人員泛指機關資訊單位所屬人員，或業務單位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者。例如：系統管理者、系統承辦人、擁有系統後台管理權限之人員等，經盤點，本校符合上述條件之業務及業室有校務系統-教務處、公文系統-總務處、艾富系統-主計室、差勤系統-人事室及館藏系統-圖書館，未取得研習時數之同仁，將於 09/18 搭配國教署課程於校內採實體方式統一辦理，參與人員無需報名，需現場線上簽到退。

(六)【設計群科中心】

1.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已於 08/08 將成果報告寄至工作圈，09/19 前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2.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348 萬 3 千元整，執行期間為 114/08/01 至 115/07/31。
3. 9 至 10 月待辦事項：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1	09.05(五) 09.06(六)	【工作項目二(五)】 推動新興科技與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設計【課程內容：空間渲染-Twinmotion】	室設科3樓 電腦教室	時間： 10:10-16:50
2	09.19(五)	【工作項目二(二)】 第一次委員會議	圖書館三樓	時間： 10:10-13:00
3	預計 9月辦理	【工作項目二(一)】 設計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圖書館三樓	時間：待定
4	預計 10月辦理	【工作項目一(四)】 召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之初審後第二次工作坊(研發【科目名稱：互動式電子書設計實務】)	線上會議	時間：待定
5	預計 10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一)】 辦理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示例研發工作坊	圖書館三樓	時間：待定 指導委員： 待聘(1位)
6	預計 10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二)】 辦理議題及融入各科教學研發工作坊	圖書館三樓	時間：待定 指導委員： 待聘(2位)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7	預計 10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五)】 辦理 108 課綱研擬專業 英文教案示例研發工作 坊	圖書館三樓	時間：待定 指導委員： 待聘 1 位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 07/24(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07/28(一)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 07/28(一)辦理二年級轉學生考試。(資處科1名，觀光科2名，共有3名)
07/31(四)轉學考試放榜。
08/01(五)轉學生報到。
- 08/01(五)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 08/15(五)獨招、續招截止。
- 08/18(一)復學生報到，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 08/21(四)下午14:00於美術教室召開高一班級導師會議。
- 08/22(五)暑期導師會報、高二、高三返校暨新生始業輔導、輔導班長訓練。
- 09/01(一) 18時舉行開學典禮，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領書，正式上課。
- 09/01(一)實施期初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09/03(三) 16時30分召開擴大教師會議。
- 09/03(三)配合期初擴大教師會議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二)已辦理事項：

- 07/09(三)、07/14(一)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補考。
- 07/16(三)公告高一、高二未升級名單(總計 10 名)。
- 113 學年度下學期晤談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學生個別晤談	15	22	18	15	19	89
家長、導師、教官、行政會談	3	8	14	10	7	42
社會資源洽談	0	0	0	2	0	2
合計	18	30	32	27	26	133

類型	人際 困擾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偏差 行為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兒少 保護	生涯 輔導	精神 疾患	生活 壓力	合計
人次	18	1	10	2	8	1	1	5	5	15	5	71

4. 進修部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人數動態表(統計至 08/15)：

科 別	免試入學 (錄取)	獨立招生 (確定)	續招 (暫定)	合計
資料處理科	2	4	17	23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4	26	33
觀光事業科	1	4	11	16
合計	72 人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同仁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至人事室提供聯絡號碼，以便製作本校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1. 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自即日起截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
2. 途徑：雲端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確定/列印。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 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三)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公民與社會科 1 名。合計 114 學年聘任代理教師 40 人。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 114 年 7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本校 112-114 學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結束之計畫，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十一、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技術中心今年成功爭取到兩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一個計畫由工作圈這邊指導，預計在九月中將再次召開會議，進一步了解如何執行與推動。此計畫的重點，是協助臨近學校的老師帶領學生到本校上課，運用我們技術中心所具備、其他學校較少擁有的特色設備，來發展課程與教學。技術中心一向以發揮特色設備優勢為核心，希望透過這些資源，讓更多師生受惠。至於新的計畫方案，還需要等到九月開會後，才能更清楚了解具體的執行方式，並確定如何有效協助各校老師運用我們的專業設備。

十二、教師會代表報告：

根據 1 月 8 號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預計在 114 年校務會議結束後召開教師會會員大會，說明校內教師會組織改組相關事宜，並於會中發選票請會員進行投票決議是否要進行改組，唯職於上學期收集各方意見（校內及地方教師會）後，深感此事事關重大，且有些新收到的重要訊息尚未佈達，再加上老師們反應這件事情最好多一些大家討論及思考的時間，所以我擬於 8 月 25 日參加完組織座談會之後，將相關的重要訊息整理清楚，以 Email 方式寄給現在校內每位會員，並在校務會議上佈達。除了讓資訊公開透明，也讓各方有足夠的時間充分討論及思考，接下來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結束之後，召開教師會會員大會進行投票決議是否改組。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審議 114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業務協行教師減授鐘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8.05.1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辦理。

二、為使新課綱及各處室相關業務順利推動，擬增列兼任協助辦理學校

行政業務教師 16 名（簡稱：協行教師），工作項目及減授節數(共 44 節)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教官室提案)

說 明：依據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同時廢止「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配合重新修定。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依國教署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40060475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附表辦理。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067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辦理。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工友(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40004759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及本校業務推動需要，國教署授權由所屬各用人機關得與年滿 65 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訂定相關協商審核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案擬於本次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在招生議題的分析上，如果家長的影響確實是相對重要的因素，我們需要更具體的策略來接觸家長，讓他們更加認識與支持鳳商。其次，交通便利一直是鳳商最大的優勢之一，這是一個固定且穩定的條件，不需要額外改變。另外，○如剛剛提到，會事科有五位同學是在他們的校慶活動中接觸到我們的，換算下來大約是四分之一，這樣的比例不錯，但如果放大到全校規模來看，結果會如何仍有待觀察。因此，未來我們要考虑如何讓這類策略更精準，能夠觸及真正有意願來鳳商的學生。明天的招生會議中，也建議各科同仁能私下了解，為什麼學生選擇某一科而非另一科，例如為什麼會選商經不選會事，或選其他科不選某些科，這些背後的原因若能掌握，對未來是否進行科班調整，就能提供更具體的依據。明天的招生會議，也建議加入另一個議題，就是是否要在明年度全校各科減招人數，這部分值得大家一併討論。
- 二、在國際交流的部分有做一些調整，過去我們多半將國際交流的學生集中在圖書館，但這樣參與與接觸到的學生相對有限，影響力也難以擴散，因此這次特別將來自丹麥的同學帶進班級，讓交流更深入、更貼近學生的學習現場。這次安排在第三、第四節課進行，可能會出現一個班級中同時有兩到四位丹麥同學參與的情況，特別是剛好遇到英文課的時段，才會比較合適。不過，也需要注意教室的空間是否足夠容納，如果人數增加到三、四位以上，就要考慮移到其他更合適的場地。
- 三、在冷氣管控問題方面，確實過去在汰換儲冰式冷氣後，學校的用電量已經明顯下降，效果非常顯著。然而，隨著回歸到沒有儲冰式冷氣的新常態，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如何持續達到節能的目標。目前校內屋頂的太陽能光電，大多是採賣電給台電的方式，未來為了進一步降低學校整體用電量，我們正規劃小規模的自用發電場域，可能的地點包括音樂教室上方的小平臺、現有的光電摩托車停車場等，後續也有可能由廠商來協助進行儲能系統的規劃建置。這些都還在討論規劃中，但目標就是希望在開放用電限制之下，能持續降低總體耗電量。目前校內能做的節能措施，其實已經相當完整了，目前 LED 燈具仍在持續汰換中，而最耗能的冷氣設備也已經大多更新完成。未來若要再達到有感的節能，可能就必須依靠自用發電來補強。這部分也請各位同仁能夠理解與支持，共同推動學校在能源管理上的永續發展。
- 四、上週許○傑立法委員辦公室發出會勘通知，邀請本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土署以及里長共同討論有關文化路圍牆與人行步道建置的議題。這項工程是依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來申請補助，經費來源為內政部。內政部的訴求是希望校地能夠退縮，現有文化路的汽車停車格保

持不動，而校方的圍牆往內縮，讓出空間來設置通學步道。整個人行步道的空間的建置費用，包括圍牆的拆除與重建，將由內政部補助。

然而，實際執行上會遇到一些困難。首先是停車問題，從圖書館後方的圍牆開始，往司令台方向延伸，教職員與學生的停車空間將受到影響，緊鄰圍牆的籃球場（剛花費六十多萬整修完成）也會被波及，繼續往前向多房間職務宿舍的方向走，還會涉及機車停車場的拆除與重建。這些都衍生出兩個大問題：第一，停車的替代空間要在哪裡？第二，車棚如何重新建置？而這些項目並不在內政部的補助範圍內，籃球場的調整與功能復原同樣也不包含在補助中，這部分就需要學校自行面對與解決。

依照國教署的建議，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校園空間規劃小組」，就像先前行政資訊大樓改建時曾經運作過的模式。透過小組充分討論，形成具體結論後，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後續才能正式展開相關作業。無論最後結果是「做」或「不做」，都必須讓全校同仁理解：這是社會對學校的期待與訴求。如果決定推動，就要找到替代停車空間來建置停車場以及重新規劃籃球場的方案；如果選擇不推動，也必須正視圍牆老舊的安全疑慮，特別是這道圍牆已有四十多年未曾更新，在颱風或地震時都有潛在風險。更何況圍牆外就是停車格，若倒塌造成毀損，責任問題將十分棘手。

這是一個艱難的抉擇：推動，有校地退縮與空間調整的困難；不推動，則有安全疑慮與社區觀感的壓力。身為校方，我的首要目標是希望能改善圍牆，但現實上沒有足夠的經費自行處理，如今有補助卻必須承擔其他難解的問題。這件事說出來，是希望全體同仁能一起思考，凝聚共識，找出最適合學校的解決方案。

- 五、在全國技藝競賽的部分，今年有新增數個職種，資處科新增「程式設計」，室設科則是「平面設計」，電圖科參加「機械手臂」項目，而家設科則首次參加「應用設計」，這些都是新的挑戰。感謝所有指導老師與同學的辛勤付出與努力，尤其是訓練選手的過程非常辛苦。透過移地訓練能讓學生能在更專業的場域接受指導，今年暑假我們特別安排前往屏科大去看那位木工同學的移地訓練。當然，校內也持續改善相關的訓練場地與設施設備，希望能提供更完善的支持環境。最終目標，就是要讓同學們擁有更多舞台與發揮的機會，展現他們的專業與實力。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 期	第六、七節(14：30～16：05)	備註
一	09 月 05 日	【週會 1】主題：防制藥物濫用 宣導講座(教官室)	0905(五)班會-幹部訓練 0905(五)12:10 社長會議 0905(五)6、7 節社團幹部訓練
二	09 月 12 日	【週會 2】主題：視讀司法校園 講座	0912(五)班會-國家防災日-地震 避難疏散演練預演
三	09 月 19 日	社團博覽會暨特殊性社團甄選	0919(五)班會-國家防災日-地震 避難疏散演練 0919(五)第一階段選社
四	09 月 26 日	【週會 3】主題：簡報發表、〈客 人主人〉紀錄片	0926(五)-0929(一)第二階段選 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五	10 月 03 日	【週會 4】主題：人權影片暨座 談(暫訂)	0930(二)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1003(五)班會-教室布置評分 1004(六)親師座談會 1003(五)-1006(一) 第三階段選 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六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008(三)第四階段選社(電腦分 發)
七	10 月 17 日	社團 1	★1014(二)-1016(四)第一次定 期評量 1017(五)13:30 社團教師 會議
八	10 月 24 日	光復節補假	
九	10 月 31 日	【週會 5】主題 1：家庭教育講 座 主題 2：特教影片宣導	1030(四)-1031(五)高一公民訓 練
十	11 月 07 日	社團 2	
十一	11 月 14 日	社團 3	
十二	11 月 21 日	【週會 6】主題：衝撞青春防制 青少年物質濫用課程講座	
十三	11 月 28 日	社團 4	★1124(一)-1126(三)第二次定 期評量
十四	12 月 05 日	社團 5	1204(四) 13:55 開始領取轉社申 請單
十五	12 月 12 日	社團 6	1212(五) 16:00 截止領取轉社申

			請單
十六	12 月 19 日	六十週年運動會	1220(六)社團展演
十七	12 月 26 日	班級讀書會	1223(二)17:00 轉社申請單繳交 截止 1226(五)12:10 期末社長會議
十八	01 月 02 日	【週會 7】主題：讓身體與地球 都好起來：蔬食 × SDG3 的力量 講座	
十九	01 月 09 日	【週會 8】主題：尊重與同理的 計程車旅程講座 講師：王○春	0109(五)轉社結果公告
二十	01 月 16 日	期末大掃除	
二十一	01 月 23 日	大掃除、期末宣導	★0120(二)-0122(四)第三次定 期評量 0123(五)休業式

附件二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場地分配表
訓練日期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第一節班會(0810 時)

區分	地點	指導老師	指揮幹部
班 長	鳳翔樓音樂教室	學務主任陳○華	商二 1 班長
副 班 長	光電球場-籃球場	生輔組長梁○瑛	商二 1 副班長
風 紀 股 長	活動中心階梯	謝○文教官	商二 1 風紀股長
資 訊 股 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盧○源教官	商二 1 資訊股長
安 全 股 長	革新樓穿堂	劉○亮教官	商二 1 安全股長
學 藝 股 長	革新樓 4 樓大視聽教室	教學組長陳○融	
衛 生 股 長	指導老師另外指定	衛生組長郭○隆	
環 保 股 長			
服 務 股 長			
事 務 股 長	光電球場-排球場	總務主任黃○珍	商二 1 事務股長
康 樂 股 長	體育館前籃球場	體育組長黃○治	商二 1 康樂股長
實 習 股 長	陶朱館前空地	實習組長楊○義	商二 1 實習股長
圖 書 股 長	圖書館 3 樓圖書室	圖書館主任蘇○彬	商二 1 圖書股長
輔 導 股 長	輔導室前 (鳳翔樓前靠活動中心)	輔導室主任彭○惠	商二 1 輔導股長
合 作 股 長	大智樓旁籃球場	經理鄭○中	商二 1 合作股長
班 級 代 表	光電球場-籃球場	訓育組長張○屏	商二 1 班級代表
備考	一、由商二 1 各幹部指揮召集至各指定地點就位。 二、負責召集指揮幹部應清查人數，除向指導老師報告外，並將缺席之班級幹部名單送生輔組處理。 三、集合時，請攜帶原子筆及筆記本(或白紙)。 四、未到且未完成請假，警告 1-2 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114.08.25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八月	暑假第九週	日	24	1. 0829 召開教務會議及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 2. 0829 暑假結束。 3. 0811-0829 八月重補修。	1. 0829 環境教育宣導 2. 0829 性平宣導	【總務處】 1. 0825 擴大行政會議。 2. 0829 班級領用教室鑰匙。 3. 0829 校務會議。 【輔導室】 1. 高雄區適性安置作業檢討會(暫訂)	【實習處】 1. 0826-0901 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一	25					
		二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八月、九月	開學第一週	六	30					
		日	31	1. 0901 開學日(第3-5節領書)。 2. 0904 暑假作業考試。 3. 0905 自主學習說明會議。 4. 0905 彈性課程開始。	【學務處】 1. 0901-0910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導。 2. 0905-週會(反霸凌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 3. 0905-班會(幹部訓練)。 3. 0905-12:10 社長會議。 4. 0905-第6、7節社團幹部訓練。 【教官室】 1. 0901 發賃居生、工讀生調查表。 2. 0903 收賃居生、工讀生調查表。 3. 0905 週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餐服科一年級學生 IEP 會議。 3. 召開特教科教學研究會。 4.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暫訂) 5. 0903 資源班新生始業輔導。	【實習處】 1. 召開第1次各科科務會議。 2. 安排實習課巡堂。 3.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4.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課程調查。	【圖書館】 1. 公告八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九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0905-12:10 圖書館委員會議。 4. 0905-14:00~17:00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進修部】 1. 0901 開學典禮,領書,正式上課,友善校園週 2. 0903 之 16:30 擴大教師會議。 3. 0905 註冊截止/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一	1					
		二	2					
		三	3					
		四	4					
		五	5					
九月	第二週	六	6					
		日	7	1. 彙集各科教學研究會記錄陳核。 2. 整理各科教學進度表。 3. 0913-0914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	【學務處】 1. 0911 導師會報1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 2. 0912 週會。 【教官室】 1. 9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2. 0912 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3. 0912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演(班會)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0912 餐服科暨資源班新生轉銜會議。 3. 餐服科畢業生第一階段現況追蹤,資料回報。 4. 0912 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	【實習處】 1. 0908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填寫實習工場安全檢查表。 3. 整理學生升學就業計畫調查表。 4. 0912 工商家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圖書館】 1. 圖書館志工服務開始。 【進修部】 1. 0908 新生健檢,幹部訓練。 2. 0912 各科目教學進度表繳交截止。 3. 檢查教室日誌。 4. 九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九月	第三週	六	13					
		日	14	1. 0915 規劃定期評量考程表。 2. 0915 輔導課正式上課。 3. 0916 學生學習歷程(113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高二、三學生勾選結束。 3. 0918 註冊截止日。 4. 0918 清寒前三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等各項特殊身份減免申請截止。 5. 0913-0914 高雄市國語文競賽。	【學務處】 1. 0915 開放導師評語輸入。 2. 0915 整潔、秩序競賽開始 3. 0919 社團博覽會暨第一階段選社(社團公開甄選)。 【教官室】 1. 0917 辦理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2. 0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班會)。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本週輔導志工服務開始。 3. 0915 餐服科學習扶助輔導課程正式上課。 4. 0916 餐服科職場實習會議。	【實習處】 1. 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海報競賽辦法。 2. 0915-0919 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影片收視與訓練。 3. 0917 學生技藝競賽學生與指導教師協調會。 4. 0918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圖書館】 1.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進修部】 1. 0916 學生學習歷程(113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高二高三學生勾選結束。 2. 0919 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九月	第四週	六	20					
		日	21	1. 檢查教室日誌。	【學務處】	【總務處】 1. 0922 擴大行政會議。	【實習處】	【圖書館】
		一	22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實 習 輔 導 處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圖 書 館 進 修 部
		二	23	2. 第 1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3. 準備應報學生學籍資料名冊。	1. 0926-27 丹麥克厄商學院來訪 2. 0926-0929 第二階段選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3. 0926 週會。 [教官室] 1. 0922-1015 賃居生及工讀生訪視。	[輔導室] 1. 調查及統整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之申請。 2. 實施轉學生與復學生團體輔導（暫訂）。 3. 0922 餐服科三年級開始職場實習。	1. 0922-114 年度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 0924-1007 學生技藝競賽選手異動。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課程報到通知發函。	1.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2. 第一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3. 準備應報學生學籍資料名冊。 4. 0924 親師座談會。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九月、十月	第五週	日	28	1. 0929 彈性放假。 2. 公布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3. 檢查教室日誌。 4. 1002-1003 高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5. 整理升學資料。 6. 填報公務統計報表。	[學務處] 1. 0929 完成第二階段選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2. 0930 主題壁報繳交截止。 4. 1002-導師會報 2。 5. 1003 班會-教室布置評分。 3. 1003-1006 第三階段選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6. 1003 週會。 7. 1004 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總務處] [輔導室] 1. 調查及統整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之申請。 2. 1002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	[實習處] 1. 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月。	[進修部] 1. 公布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2. 填報公務統計報表、畢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3. 檢查教室日誌。
		一	29					
		二	30					
		三	1					
		四	2					
		五	3					
十月	第六週	六	4					
		日	5	1. 1006 中秋節放假。 2. 1010 國慶日放假。 3. 檢查教室日誌。 4. 校內國語文競賽開始報名。	[學務處] 1. 1006 完成第三階段選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2. 1008 第四階段選社（電腦分發）。 3. 1009 捐血活動。 [教官室] 1. 1007 中秋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暫訂）。 2. 實施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 3. 1009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開始。 4. 參加 11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項競賽及大會。	[實習處] 1. 1004-1026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 2. 調查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3.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4.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5. 實施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10-12 月	[圖書館] 1. 1010-中午 12:0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41010 梯次投稿截止。 [進修部] 1. 1006 中秋節放假。 2. 1008 十月導師會報。 3. 1008 第 1 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4. 1010 國慶日放假。 5. 檢查教室日誌。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十月	第七週	六	11					
		日	12	1. 檢查教學進度。 2. 1014-1016 第 1 次定期評量。	[學務處] 1. 1017-13:30-社團教師會議。 2. 1016-12:10 高一公訓導師行前說明會。 3. 1017 班會-高一公訓學生行前說明會。 2. 1017 社團 1。 [教官室] 1. 1013 國慶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實習處] 1. 1013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1013 商業類在校專專業技檢結算經費。 3. 電話聯繫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4. 1017 鳳山商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5. 1016-11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	[圖書館] 1. 1015-中午 12:00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41015 梯次投稿截止。 [進修部] 1. 1013-1015 第 1 次定期評量。 2. 檢查教學進度。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十月	第八週	六	18					
		日	19	1. 檢查教室日誌。 2. 1020-1023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3. 1023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4. 結算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 4. 1024 彈性放假。	[學務處] 1. 1020 班際競賽開始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一場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暫訂）。 3. 召開 114 學年第 1 次特推會（暫訂）。 4. 全校特教宣導活動（配合學務處週會規劃辦理）。 5. 召開特教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實習處] 1. 1023 工安海報競賽報名收件截止。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進修部] 1. 1020 第 4 節補 1027 第 5 節。 2. 檢查教室日誌。 3. 1022 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4. 發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5. 1024 彈性放假。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十月	第八週	六	25					
		六	25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實 習 輔 導 處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圖 書 館 進 修 部
十月、十一月	第九週	日	26	1. 1029-1030 第 1 次作業調閱。 2. 1029-1030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3. 114-1 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開始。 4. 彙集教學研究會紀錄陳核。 5. 彙整各科教科書。	【學務處】 1. 1028-12:10 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會議暨學生德行評議會議。 2. 1030-1031 高一公訓 3. 1031-週會(家庭教育講座)。	【總務處】 1. 1027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週會講座。 3. 確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暫訂)。 4. 預計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實習處】 1. 1028 在校專業技檢商業類總檢討會暨第二次委員會。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課程 10 月-12 月。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圖書館】 1. 1127-1131 鳳商簡訊編排。 【進修部】 1. 1027 第 1 次週會。 2. 114(上)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開始。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十一月	第十週	日	2	1. 第 2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2. 檢查教室日誌。 3. 發放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4. 1103-1114 下學期自主學習開始申請。	【學務處】 1. 1103 運動場地安全檢查。 2. 1104 中午-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 3. 1107 第一次班代會議 4. 1107 社團 2。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11/6~7 辦理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三級輔導研習工作坊。	【實習處】 1.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2.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3. 1102 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考試。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圖書館】 1. 公告十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十一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1107 鳳商簡訊校稿。 【進修部】 1. 1105 11 月導師會報。 2. 1105 第 2 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3. 第 2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4. 檢查教室日誌。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十一月	第十一週	日	9	1. 檢查教學進度。 2. 公布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3. 1110-1111 高三第 2 次統測模擬考。 4. 1103-1114 下學期自主學習開始申請。	【學務處】 1. 1113 導師會報 3 2. 1114 社團 3。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核定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各校)。	【實習處】 1. 抽查製圖作業及實習報告。 2. 追蹤輔導上學年度畢業生就業。 3. 1110 實習處處室會報。 4. 1111-1113 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圖書館】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進修部】 1. 1110-1112 高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2. 檢查教室日誌。 3. 公布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十一月	第十二週	日	16	1. 檢查教室日誌。	【學務處】 1. 1121 週會。 2. 1121 班會-勤勞楷模選拔 【教官室】 1. 1117-11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實習處】 1. 1117-18 創業營運計畫試營運公告。 【技術中心】 1. 114 學年度新興科技期中報告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圖書館】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十一月	第十三週	日	23	1. 1124-1126 第 2 次定期評量。 (暫訂)。	【學務處】 1. 1128 社團 4。	【總務處】 1. 1124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一梯次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餐服科。 3. 召開第一次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簡章審查)	【實習處】 1. 1124-1130 職安海報競賽優秀作品展示。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圖書館】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2. 1128 鳳商簡訊出刊。 【進修部】 1. 1124-1126 第 2 次定期評量。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十一月、十二月	第十四週	日	30	1. 檢查教室日誌。 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暫訂)。 3. 高二、三第一階段彈性課程選課。	【學務處】 1. 1204 下午 1:55 開始領取轉社申請單 2. 1205 社團 5。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身心障礙升大專校院甄試報名	【實習處】 1. 1201-1204 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 陳閱實習工場日誌。	【圖書館】 1. 公告十一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一	1					
		二	2					
十一月、十二月	第十五週	三	3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實 習 輔 導 處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圖 書 館 進 修 部
		四	4	4. 1204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3. 填報上學年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報名及追蹤輔導情況表。	2. 十二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五	5	5. 結算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3.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六	6					4. 1205 校內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暫訂)。 [進修部] 1. 1205 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2. 檢查教室日誌。
十二月	第十五週	日	7	1. 1209-1210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學務處] 1. 1211 導師會報 4 2. 1212-社團 6 3. 1212 下午 4:00 截止領取轉社申請單。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二場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暫訂)。 3. 實施餐服科全體學生校外教學(暫訂)。 4.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舉辦適性安置說明會時間 5.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具備能力參考表 6. 辦理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資源班(暫訂)。	[實習處] 1. 1209-1212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 3.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圖書館] 1.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進修部] 1. 1208 第 4 節補 1222 第 5 節。 2. 1210 12 月導師會報 2. 1210 第 3 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一	8	2. 校內轉科申請開始。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十二月	第十六週	六	13					
		日	14	1. 檢查教學進度。	[學務處] 1. 1219-20 運動會 [教官室] 1. 1217 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二梯次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餐服科。 3. 高雄區辦理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4. 高一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實習處] 1. 1215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1219 職醫臨校服務 3. 1220 鳳山商工校友會社員大會。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圖書館] 1.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進修部] 1. 1215 第 2 次週會。 2. 發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 3. 檢查教室日誌。
		一	15	2. 發放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二	16	3. 1219-20 運動會				
		三	17	4. 114 下學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障學生及身障家長學生、軍公教子女遺族等各項特殊身分減免申請開始。				
		四	18					
		五	19					
十二月	第十七週	六	20					
		日	21	1. 1222 運動會補假。	[學務處] 1. 1222 下午 5:00 轉社申請單繳交截止。 2. 1226 中午-期末社長會議 3. 班會-第二次班代會議。 4. 1226 班級讀書會。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適性安置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3. 高二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實習處] 1. 1222 實習處處室會報 [技術中心] 1. 數位跨領與自造研習。	[圖書館] 1. 1226 班級讀書會。 [進修部] 1. 第 3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2. 1224 週記調閱。 3. 檢查教室日誌。 4. 1222-1226 進修部校內轉科申請。
		一	22	2. 第 3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二	23	3. 檢查教室日誌。				
		三	24	4. 1223-1224 高三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四	25	5. 1226 校內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國語演說、作文)(暫定)。				
		五	26					
十二月、一月	第十八週	六	27					
		日	28	1. 公告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學務處] 1. 0102 週會。 [教官室] 1. 1229-12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總務處] 1. 1229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公告適性安置各類簡章開缺名額、確認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3. 1231 餐服科三年級學生職場實習結束。 4. 高三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圖書館] 1. 公告十二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一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圖書館藏盤點, 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2. 0101 元旦放假。 3. 公告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一	29	2. 0101 元旦放假				
		二	30	3. 1231 校內轉科申請截止。				
		三	31	4. 教學設備清點。				
		四	1					
		五	2					
一月	第十九週	六	3					
		日	4	1. 教室日誌總檢查。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圖書館]
		一	5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實 習 輔 導 處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圖 書 館 進 修 部
		二	6	2. 0107 日夜互轉申請開始(暫定)。 3. 0109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0109 校內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書法、客語演說、閩南語演說)(暫定)。	1. 0104 學生評語輸入截止。 2. 0108 導師會報 5 暨德行評量會議 3. 0109 週會。 4. 0109 轉社結果公告。 [教官室] 1. 0109 週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0108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結束。 3. 0109 餐服科 IEP 檢討會議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1.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2.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設備維護。	1.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教室日誌總檢查。 2. 0107 日夜學生互轉申請開始(暫定)。
		三	7					
		四	8					
		五	9					
		六	10					
一月	第廿週	日	11	1. 公告補考範圍。 2. 0115 輔導課結束。	[學務處] 1. 0112 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 2. 0112 運動場地安全檢查。 3. 0113 學生獎懲截止日。 4. 0113 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 5. 0116 第 6、7 節大掃除。	[輔導室] 1. 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與檢討。 2. 輔導志工服務結束。 3. 0116 餐服科三年級學生別化轉銜會議(暫定)。	[實習處] 1. 0112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工科能力本位期末術科評量。 3. 工科各工場期末大掃除、機器保養、工廠安全檢查及財產清冊、環境總整理。 4. 0115 實習工場期末總檢。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設備維護。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0114 1 月導師會報暨德行評量會議，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 2. 0113 學生獎懲登錄截止。 3. 0116 日夜學生互轉申請截止。
		一	12					
		二	13					
		三	14					
		四	15					
		五	16					
一月	第廿一週、寒假第一週	六	17					
		日	18	1. 0119 日夜互轉申請截止。 2. 0120-0122 第 3 次定期評量。 3. 0123 休業式。 4. 0121-0123 補課。(補 114-2 之 0211-0213)	[學務處] 1. 0123 休業式。 2. 0123 學生請假截止日，	[輔導室] 1. 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	[實習處] 1. 0121-0206 技藝訓練。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教材製作。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0120-0123 第 3 次定期評量 2. 0123 休業式。 6. 0121-0123 補課(補 114-2 之 0211-0213)。
		一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23					
一月	寒假第二週	六	24					
		日	25	1. 0126-0203 寒假課業輔導。 2. 0127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3. 0128 學期成績結算。 4. 教學設備維修。	[學務處] 1. 0128 起返校打掃	[總務處] 1. 0126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學生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 2. 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3. 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實習處] 1. 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術科考試(暫定)。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教案調整試行。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0126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2. 0127 學期成績結算。
		一	26					
		二	27					
		三	28					
		四	29					
		五	30					
二月	寒假第三週	六	31					
		日	1	1. 0126-0203 寒假課業輔導。 2. 0202 公告補考名單。 3. 0203 公告補考座次表。 4. 0203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訂)。 5. 0204 補考。 6. 0205-0210 重補修 7. 0205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訂)。		[輔導室] 1. 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2. 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實習處] 1. 0203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3.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0203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訂)。 2. 0206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訂)。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二月	寒假第四週、	六	7					
		日	8	1. 0210 召開教務會議及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 2. 0211-0213 彈性放假。 3. 0204-0210 重補修	1. 0210 環境教育宣導 2. 0210 性平宣導	[總務處] 1. 0209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處]	[實習處] 1. 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術科考試(暫定)。	[進修部] 1. 0211-0213 彈性放假。
		一	9					
		二	10					
		三	11					
二月		四	12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教 官 室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實 習 輔 導 處 技 術 教 學 中 心	圖 書 館 進 修 部
		五	13			1. 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2. 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六	14					
二月	第二週	日	15	1. 0216-0222 春節連假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教案調整試行。	[進修部] 1. 0216-0222 春節連假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附件四

職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教務處 (12)	林○傑	3節	彈性課程及課科諮詢教師鐘點結算。 適性分組及課程諮詢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楊○育	5節	學生本土語言相關業務。 第八節課輔及寒暑輔相關業務。 新課綱部份新增業務。	
	蔡○恬	4節	協助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選課業務。 自主學習計畫書彙整、媒合與空間分配。 協助適性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相關業務。	
	林○均	★2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助行政教師。	計畫承辦
	郭○儀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授課教師。	
	嚴○雯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張○欣	★1節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協同教師。	
	鄭○順	★3節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承辦
	吳○哲	★1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承辦
	林○娟	★1節	課綱前導學校計畫相關業務。	
學務處	莊○真	★3節	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計畫承辦
進修部 (4)	姜○鳴	4節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業務。 學生請假及獎懲審核、期末德行評量會議相關業務。 協辦機車、腳踏車、汽車停車證申請與審核、交通服務相關業務。 校園性平霸凌事件相關業務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宜。	
實習處 (12)	蘇○忠	3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宜。	
	林○玲	2節	辦理均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翁○芸	3節	辦理實習處優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簡○益	2節	辦理新五專計畫及實習處業務。	
	郭○君	2節	辦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圖書館 (6)	陳○	4節	協辦英語文計畫各項業務。	
	江○樺	2節	協辦優質化計畫。 協辦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投	

職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稿及推展。 閱讀活動及主題書展規劃與執行。 協助資通安全盤點弱點通知。	
	林○辰	★2節	協辦外師計畫各項業務(學務處)。	計畫承辦
	張○茵	★4節	協辦全英計畫各項業務。	計畫承辦
國文科召	朱○靜	2節	協辦國文科各項業務。	5人*2節 =10節
英文科召	許○豪	2節	協辦英文科各項業務。	
數學科召	黃○如	2節	協辦數學科各項業務。	
藝能科召	趙○詳	2節	協辦藝能科各項業務。	
體育班召	陳○融	2節	協辦體育班各項業務。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審查意見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修正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
	修正 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有關「學生躺在地板上」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
	刪除 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1. 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2. 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併同檢視第9條第21項規定。 3. 因 9-10、9-21 刪除，後續條文往前移列。
	修正 第9條第12項規定：「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12項規定：「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
	修正 第9條第13項規定：「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嬉戲、中途不假離開)，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13項規定：「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9條第14項規定：「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未主動告知且情節輕微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第10條第24項規定：「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主動告知，情節尚非重大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	第9條第14項規定：「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 第10條第24項規定：「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24項規定及修正第11條第21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復、賠償者。」 第 11 條第 21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21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刪除 第 9 條第 16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9 條第 16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9 條第 25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倘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得以第 9 條第 25 項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
	修正 第 9 條第 17 項規定：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使用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 9 條第 17 項規定：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口角糾紛予以警告懲處，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博弈物品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	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博弈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賭具)。」		
	刪除 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倘學生未按時繳費之原因可能涉及家境等多方態樣，不建議以懲處方式處理。
	修正 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 上課及未遵守午休秩序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影響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上課及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有關「學生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 用餐時間 未於教室內用餐， 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重大者。」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
	修正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依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	本規定定義不明確。
	修正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修正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經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37 項及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刪除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	查本規定涉及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本項規定刪除。另請併同刪除第 10 條第 46 項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修正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或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修正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團體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第 10 條第 7 項、第 19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2. 因 10-7、10-19 併案，後續條文往前移列。
	修正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以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其他電子媒介侵害行為致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尚非重大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	第 10 條第 8 項、第 23 項、第 36 項、第 38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修正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情節尚非重大者。」 新增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有關不遵守交通規則部分，建議酌修文字。 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爰請於第 9 條新增另項規定。
	調降懲處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4 項規定部分，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
	修正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持物品攻擊他人，致使他人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輕微」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第 10 條第 16 項及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 「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騎至校內。 」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得以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本項規定刪除。
六	修正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 引發事端 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項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修正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不當嬉鬧，如使用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或以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汙染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者。」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第 10 條第 41 項規定： 「學生於校內使用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動。」	第 10 條第 26 項及第 41 項規定懲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八	修正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九	刪除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第 10 條第 30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第 10 條第 30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第 10 條第 29 項及第 30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得以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刪除此 2 項規定。
十	刪除 第 10 條第 31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 「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1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查本規定與第 10 條第 21 項修正後規定雷同，建議刪除本項規定。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修正 第 10 條第 32 項規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規定乘坐校外教學用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致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第 10 條第 32 項規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第 10 條第 39 項規定：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1. 第 10 條第 32 項及第 39 項規定雷同合併，建議酌修文字。 2. 第 10 條第 39 項刪除。
十二	修正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 「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 「攜帶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 「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查本規定所規範「攜帶菸、酒、檳榔」部分，得以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懲處。
	修正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查本規定「非教學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致使他人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第 10 條第 35 項、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 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	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 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	倘學生危險駕駛，得以第 10 條第 11 項修正後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調整修正。
	修正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 學生行為 、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學生行為、言詞、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第 11 條第 33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第 11 條第 36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第 11 條第 37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及其他爭議性影片。」	第 11 條第 3 項、第 33 項、第 36 項、第 37 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修正 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 以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或毆打他人者致成傷 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第 11 條第 30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第 11 條第 29 項、第 30 項、第 31 項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經制止仍未改善者。」	
	修正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且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者。」	查本規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修正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 30 條調整為第 31 條。
	新增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 修正 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	查本規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爰建議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新增各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情節嚴重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菸)、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除校規處分並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	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修正 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 第 11 條第 19 項、第 20 項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2. 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文字。
	修正 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 第 12 條：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13 條：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 14 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	第 12 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主任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 第 13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示。 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列舉事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建議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修正 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廢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第二條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五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七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十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六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三、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坐落地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備註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 <u>以上</u>	
高雄市	12.77	12.38	適用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高雄市	13.82	13.40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 (一) 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地區，依表格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
- 五、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六、職務宿舍之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依行政院訂之收費基準浮動				1.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35005160號函修正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 2. 前述收費基準修正後自114年10月1日生效。
宿舍 種類 坐落 地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備註	宿舍 種類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 達30 年	屋齡 30年 以上		屋齡	屋齡 未達 30年	屋齡 未 達 30年		
高雄市	12.77	12.38	適用 至 114 年9 月 30 日 止	高雄市	10.64	10.31		
高雄市	13.82	13.40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起 適用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 (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三)配偶已於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附件三)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附件四)，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 15 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因借用宿舍所衍生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七、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每年辦理至少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 2 款之限制，惟 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總務處派員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 九、宿舍借用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交還宿舍者，本校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應給付本校使用補償金。本校因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 十一、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並於事前通知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附件六)，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 十三、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七)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 元。
 -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附件八)。
 -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五、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附件九)。
-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附件十)，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

服 務 單			申 請 期	民國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期	民國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額)	到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 父 母 或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扶 養 之 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 主 位 管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借用者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二)

申請人				日期	
服務處室				處室主管	
計點標準		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職等	校長	40			
	處室主任	25			
	科主任、組長	18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4			
	職員	12			
	技工友	10			
到職年資	一年 1 點	1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點，未滿 1 年以 0.5 點計，最高採計 20 點		
眷口數	每口 1 點	1	最高 5 點		
考績	甲等	3	採近最近 5 年考績		
	乙等	2			
總積點數					
複審單位		總務處			
人事室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如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再遇積點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國立鳳山商工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附件三)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職等 點數	到職 年資 點數	眷口 數點 數	考績 點數	總積 點數	申請 借用 日期	核定 日期	核定 結果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通知單(附件四)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多房間職務宿舍二案，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暨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女士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宿舍借用契約(五)

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機關: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 (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3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定期檢核紀錄表(附件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 16 點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辦理

宿舍 寢室	多房間 職務宿 舍1間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6號	受訪查 住戶簽名	
檢查項目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檢(訪)查人意見
1.屋況					
2.設備					
3.家具					
4.環境衛生					
5.其他					

檢(訪)查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數量	查勘意見	
查勘 人		庶務 主管		主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附件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三、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坐落地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備註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 <u>以上</u>	
高雄市	12.77	12.38	適用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高雄市	13.82	13.40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地區，依表格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
- 五、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六、職務宿舍之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收回點交紀錄(附件九)

服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 日期		宿舍 編號		借用 日期	
退宿日期					
點交事項：		辦理情形			
		退宿人		事務管理人員	
一、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將所借公物及宿舍鑰匙點交歸還事務管理單位(總務處)。若有短缺或損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已繳回。 ☐ 公務無短缺及損壞。 ☐ 其他；請敘明：		☐ 已無待處理事項 ☐ 尚有待處理事項：	
二、借用人遷出後，應於三日內將留置於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搬遷完畢，逾期視為拋棄，任由事務管理單位(總務處)處置。		☐ 已搬遷完畢。 ☐ 逾期未搬遷物品同意由總務處處理。		☐ 已無待處理事項 ☐ 尚有待處理事項：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宿舍管理手冊」、「本校宿舍借用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 二、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騰空繳回本校。
- 三、屋內所遺留任何私人物品，均由本校以廢棄物處理，並由借用人負擔處理費用，絕無異議。
- 四、本點交(搬遷)日前借用人應完成繳清各項設施有關之費用，如有應繳之水費、電費或其他未依規定繳費致衍生之費用，概由原借用人負責繳納。

借用人：

庶務組長：

校長：

點交人：

總務主任：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附件十)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或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程序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附件三)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程序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新增附件三登記名冊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附件四)，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u>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因借用宿舍所衍生之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u>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一、新增附件四核准通知，原附件三調整為附件五宿舍借用契約。 二、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1140018067號函復意見：將水電、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訂於條文內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u>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新增文字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未依期限遷出，處理原則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u>每年辦理至少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u>，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u>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u> (二)<u>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u> (三)<u>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 2 款之限制，惟於</u>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u>應定期派員訪查</u>，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 1140018067 號函復意見：定期派員改為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 二、參照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新增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u>一年內居住日數</u> <u>累計仍未達一百</u> <u>八十三日者。</u> (四)<u>經總務處派員</u> <u>訪查三次均未獲</u> <u>回覆，且不能提</u> <u>出具體說明者。</u>		
九、<u>宿舍借用人未依本要</u> <u>點規定期限內交還宿</u> <u>舍者，本校將依法聲</u> <u>請法院強制執行收</u> <u>回，無權占用宿舍期</u> <u>間，借用人應給付本</u> <u>校使用補償金。本校</u> <u>因訴訟所產生之律師</u> <u>費用，借用人應負賠</u> <u>償責任。</u>		本點新增：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4 日 1140018067 號 函復意見，新增未依期限 搬遷之占用處理原則。
十、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 備之設備及家具，由 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 種類及數量供借，借 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 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 設備，如因借用人故 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 毀損者，應依規定負 責賠償。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調整 至第十條
十一、本校宿舍及其設 備，由總務處會同 有關單位訂定檢查 項目，每年實施定 期檢查，<u>並於事前</u> <u>通知宿舍借用人協</u> <u>助。檢查結果列入</u> <u>檢查報告單內(附</u> <u>件六)</u>，其有需修 繕者，由總務處依 規定辦理。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 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 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 實施定期檢查，其有 需修繕者，由總務處 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調整 至第十一條，新增文字說 明及附件六檢查報告單

十二、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十三、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七)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 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三條，原附件四調整為附件七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元。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元。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新增附件八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附件八)。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十五、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附件九)。	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五條，新增附件九點交表單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附件十)，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六條，新增附件十宿舍公約。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七條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工友(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114 年 8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學校）與工友（含技工）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本校應組成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祕書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
- 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機關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 四、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66歲（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餘類推）。
- 五、經本校與工友（含技工）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六、本要點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以及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商工高級職業學校工友(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案件 審核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人員類別	☐ 工友 ☐ 技工	服務年資		至 遲 屆 齡 退 休 日 期	
				擬 延 後 退 休 期 限	
工作內容					
延 後 退 休 事 由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				備 註
學校業務推動需要	學校確有業務推動需要： ☐ 符合： ☐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 該工作具機敏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其他： ☐ 不符合。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	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	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核 結 果					
本次決議： ☐ 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同意。					